

浙醫院違規操作 5人染愛滋

正副院長被免職 直接責任人被控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俞畫 浙江報道)浙江省衛計委昨日通報了一起重大醫療事故:1月26日下午,浙江省衛計委接到浙江省中醫院報告,該院一名技術人員違反「一人一管一拋棄」操作規程,在操作中重複使用吸管造成交叉污染,導致部分治療者感染愛滋病毒,經疾控機構檢測,已確診5例。

據通報,因該院一位技術人員在某次技術操作中嚴重違反規程,該次操作涉及治療者可能存在感染愛滋病毒風險。經查,此次傳染源為一名治療者在治療過程中,因個人原因在醫院外感染愛滋病毒。

警察門口巡邏 特警駐守醫台

目前,有關部門已對浙江省中醫院相關責任人作出嚴肅處理:免去院長的行政職務和黨委副書記職務,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免去黨委書記的黨內職務和副院長的行政職務;撤銷分管副院長職務,免去其黨委委員並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撤銷檢驗科主任職務;免去醫務部主任職務;免去院感科科長職務;直接責任人以涉嫌醫療事故罪,由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並已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收到消息後,記者第一時間來到了位於杭州市上城區郵電路54號的浙江省中醫院,醫院門口仍掛着慶祝新年的大紅燈籠,



■ 官網已無法響應。記者俞畫 攝

病患及家屬也像往常一樣進進出出,但一名全副武裝的警察一直在入口處來回巡邏,謹慎地審視着過往的車輛及行人。當記者拿起手機準備拍照時,那名警察徑直上前阻止,說這裡不允許拍照,看病請直接入內。

進入醫院,在正對大門的導醫台邊,除了一名戴着口罩的護士,還有一位身穿特製制服的女警,每當有病患上前詢問,她都會靠近傾聽。記者詢問導醫台的護士,是否知道今天衛計委通報的醫院事故,護士首先抬頭看看特警,然後搖頭表示否認。問明身份後,特警坦言,這已經是今天上午的第三撥來訪記者,有什麼事請到行政樓找相關領導處理。

醫院謝絕採訪 官網無法響應

記者隨後來到行政樓的院辦公室,辦公室裡兩位工作人員都婉拒了採訪要求,表示一切以衛計委官網通報為準。目前,醫院的官網已無法響應。

據了解,浙江省中醫院(浙江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創建於1931年,是一所集醫療、科研、教學、保健、康復為一體的綜合性三級中醫醫院,是浙江省內最早創立的國立醫院之一,也是浙江省首批省、市級醫保定點單位。醫院設有臨床科室41個,重症監護室(ICU)2個,開設專科專病門診200個。其中,擁有國家衛生計生委重點專科5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9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專科14個。



■ 浙江省中醫院正門。記者俞畫 攝

病患採血 再三確認是否換新針



■ 患者進行採血。記者俞畫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俞畫 浙江報道)由於通報中並未顯示發生交叉感染的具體科室,記者來到了最易產生血液污染的採血窗口,近距離觀察護士的採血過程。在15分鐘內,共有7名病患到5號窗口進行了採血,護士均拿出了帶有包裝的一次性採血針,在病患面前提開後進行採血,採血結束後將採血針丟棄到腳邊的一個醫用垃圾桶裡。

隨後,記者對其中的3名病患進行了採訪,其中1人已在手機上看到新聞,另2人則表示沒聽說過醫院發生了醫療事故。來自蕭山的林女士由男友陪伴前來看病,由於上午

都在轉車趕路,還來不及看新聞。得知有人發生交叉感染的消息後,她感到十分驚恐。林女士抬頭問男友:「剛才我怕閉着眼睛,你有沒有看到護士是否用新的針管扎針?」再三確認後,她才舒了一口氣。

「一般我們來醫院看病,身體已經不舒服了,腦子昏昏沉沉的,如果病情嚴重還會六神無主,肯定是全聽醫生和護士的,不會去質疑他們的過程。發生了這樣的醫療事故,會讓病人感到沒有安全感。」林女士表示,今後每次採血都將全程監督護士的操作,為自己的人生安全再上一道保險。

管理缺位 山東爆發乙肝「醫院感染」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一份山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文件昨日流出,稱該省某三級綜合醫院報告今年1月發生過一起「血液透析室疑似乙肝醫院感染爆發事件」。青島城陽人民醫院透析室醫生昨日證實,該科室的確發生過乙肝醫院感染爆發事件,「是有幾例,已經上報了」。有醫生指出,內地一些醫院透析狀況一直比較堪憂。

所謂「醫院感染」,是指住院病人在醫院內獲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間發生的感染和在醫院內獲得出院後發生的感染,醫院工作人員在醫院內獲得的感染也屬醫院感染。

另據《新京報》報道,昨日上午,醫療

論壇丁香園官方微博發佈一張疑似山東省衛計委文件的照片。該文件稱,經國家級、省級專家組會同當地調查核實,初步判斷上述事件是一起因院感管理不到位導致的嚴重醫院感染事件。文件稱:「事件後果嚴重,影響惡劣,曝露出當事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對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強化血液透析室院感管理工作部署落實不力、院感管理不到位等問題。」

國家衛計委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員透露,文件中提到的醫院是青島城陽人民醫院,這件事年前都曝出來了,但他們醫院控制了消息,未對外公佈,「他們還要申請醫院評選」。

微觀點

針對通報中描述的「在操作中重複使用吸管造成交叉污染」,記者隨後聯繫了幾位醫生朋友,據他們介紹,需要用到吸管且容易造成交叉污染的程序,不會是一般的採血,而是對血液中的淋巴細胞進行提取,程序要比普通採血複雜很多。「先抽取靜脈血,再用淋巴細胞分離液分離提取出淋巴細胞,由於淋巴細胞壽命較短,整個過程需要快速進行。也可能是因為這

生命容不得半點馬虎

一方面,因為醫患糾紛,醫鬧傷人頻現,醫生的身心健康都受到了威脅;另一方面,由於某些醫生的偷懶、馬虎引發的醫療事故,導致病患的身心健康受到了傷害。這個死結要解開,還是要從醫生入手,如果每一位醫生都能以責任心對待每個細節,用關心和同情心面對每位病人,相信總有一天,醫生與病患將不再站在對立面上,而是攜手一起對抗病魔,捍衛健康事業的發展。

然而,醫院無小事,生命容不得半點馬虎,一個小小的錯誤很可能會影響到患者的一生。近幾年,很多由於「不小心」造成的醫療事故層出不窮,無論是「給病人打了過期吊瓶」,還是「把紗布落在了產婦子宮內」,都不是不可避免的醫療事故,只是因為當事醫生或者護士沒有多留心一點、再檢查一遍。

香港文匯報記者 俞畫 浙江報道

最高檢:聶樹斌案原審判決證據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中國最高檢官網發佈消息稱,2月9日,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開網公佈了《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聶樹斌故意殺人、強姦婦女一案的檢察意見》。

據悉,該檢察建議書是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1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該書面檢察意見從六個方面認為原審判決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應該改判聶樹斌無罪。此意見得到了應高法的採納。2016年12月2日上午,最高法第二巡迴法庭對原審被告人聶樹斌故意殺人、強姦婦女再審案公開宣判,宣告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聶樹斌無罪。

筆錄存重大瑕疵 不具證明力

檢察建議書顯示,最高檢作出上述「判斷」,其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六個方面:

■ 被害人死亡原因不具有確定性,原審判決所採信的屍體檢驗報告證明力不足。屍體檢驗僅對頭皮進行了剝離,沒有對屍體進行全面解剖,屍檢報告認定「全身未發

現明顯創口及骨折」缺乏依據。

■ 作案工具來源不清,原審判決認定花上衣係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問。對於現場提取的花襯衣與聶樹斌認、隨案移送的花襯衣是否同一,存在重大疑問;聶樹斌供述偷拿花襯衣動機不合常理。

■ 聶樹斌始終未供述出被害人攜帶鑰匙的情節。根據聶樹斌多次供述,並與被害人有過較長時間的近距离接觸,在被害人未帶其他物品、只穿一件連衣裙的情形下,卻無法供出該情節,致使認定聶樹斌為作案人存在重大疑問。

■ 原審判決所採信的指認筆錄和辨認筆錄存在重大瑕疵,不具有證明力。據辨認筆錄記載,聶樹斌對被害人及花襯衣的辨認,是採取將被害人生前照片及其他兩張女性照片等按順序排列進行辨認,但在案卷宗均無相應的照片附卷;對被害人自行車的辨認違反了混同原則,喪失了對被告人供的印證作用。

■ 證實聶樹斌實施強姦的證據嚴重不足。原審判決認定聶樹斌實施強姦行為的證據只有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而無其他任何證



■ 聶樹斌生前照片。資料圖片

據予以證實。聶樹斌供述的真實性、合法性存在疑問。聶樹斌到案經過與原案缺乏直接關聯,確定其為疑犯缺乏充分證據;聶樹斌的有罪供述前後矛盾,說法不一。基於以上六個方面的考量,最高檢認

改判無罪六依據

- 被害人死亡原因不具有確定性,原審判決所採信的屍體檢驗報告證明力不足;
- 作案工具來源不清,原審判決認定花上衣係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問;
- 聶樹斌始終未供述出被害人攜帶鑰匙的情節;
- 原審判決所採信的指認筆錄和辨認筆錄存在重大瑕疵,不具有證明力;
- 證實聶樹斌實施強姦的證據嚴重不足;
- 聶樹斌供述的真實性、合法性存在疑問。

來源:中新社

神州快訊

安徽化工廠爆炸2傷



■ 爆炸發生時火光沖天。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8日晚,安徽省銅陵市人民政府官方微博通報稱,當日22時50分許,銅陵恒興化工(民企,已停產)高沸點溶劑罐發生爆炸。9日凌晨消息稱,經排査,目前無人員死亡,2名值班人員被燙傷。

據悉,在目擊者發佈的視頻中可以清晰看到,爆炸發生時夜空中騰起幾十米高,燃燒着的蘑菇雲,城市被亮光照射得如同白晝。

山東滑雪場 女童遭傳送帶夾死

香港文匯報訊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委對外宣傳辦公室官方微博發佈消息稱,2月9日上午10時38分許,李官鎮茶山滑雪場一名10歲(女)遊客在乘坐雪地傳送帶上山時摔倒,頭髮和胳膊被傳送帶擠住,現場致死。

目前,滑雪場已停業,滑雪場負責人已被控制,事故原因正在進一步調查處理中。

販賣嬰兒信息 上海8人獲刑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上海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員韓某,利用其工作便利進入他人賬戶,2年多時間內,分別竊取上海疾控中心每月更新的全市新生嬰兒信息共計20餘萬條,然後通過下屬同事張某之手,轉賣給專做嬰幼兒保健生意的女子范某。范某再出售給同行李某、黃某等人。

昨日下午,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對這宗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案作出一審判決,對

參與竊取、出售、收買的韓某、范某、范某、李某、黃某、王某、吳某、張某等8名被告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3個月至7個月不等;罰金5,000元至2,000元人民幣不等。

據韓某交代,2014年初,張某詢問韓某是否能獲取出生新生兒的數據,說自己有朋友經營嬰幼兒保健品的企業,需要新生兒信息用於營銷,並許諾給好處費。



■ 8名被告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3個月至7個月不等。網上圖片